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2265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韓昀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鄭猷耀律師

09 杜哲睿律師

10 張嘉珉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1  
12 05、9374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  
13 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韓昀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拾  
16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17 束，並應依附表編號2「和解內容」欄所示之內容履行損害賠  
18 償；且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  
19 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20 60小時之義務勞務。

21 **犯罪事實及理由**

22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一）犯罪事實欄第一行「民國11  
23 2年6月起」，補充更正為「民國112年6月初某日」；（二）證據  
24 補充：被告韓昀修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附件檢  
25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6 二、新舊法比較：

27 （一）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行為  
28 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  
29 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1條  
30 前段、第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  
31 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

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詐欺犯罪防治條例：

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簡稱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和刑度均未變更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數加重詐欺條款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三)洗錢防制法：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查本案被告韓昀修所為洗錢犯行，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且本案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不得超過前揭加重詐欺罪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7年，自

01 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02 告。

03 2.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04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5 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  
06 項（第2次修正），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0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8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9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0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為裁判時法】。查被告韓昀  
11 修本件詐欺及洗錢犯罪時間為112年6月14日修法後，而被  
12 告於偵查中否認本案洗錢犯行，嗣於本院審判中，始就其  
13 所犯洗錢犯行自白不諱（見本院卷第59頁），不論依修正  
14 前或修正後之前開規定，均不能減刑，辯護人主張被告依  
15 新舊法比較結果，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6 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得減刑，尚有誤會。

###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韓昀修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即附表編號  
19 1所示，該次犯罪時間最早，為首次犯行），係犯組織犯  
20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  
21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  
22 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3 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即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  
24 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5 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  
26 段之一般洗錢罪。起訴書已載明被告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  
27 織之行為，惟漏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28 與犯罪組織罪名，此部分業據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程序  
29 時當庭補充（見本院卷第61頁），且與被告所犯之上開加重  
30 詐欺取財、洗錢罪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31 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01 (二)被告韓昀修與暱稱「半島」、「Soul」、「小魚兒-生活  
02 版」、「ASAMI」號、「so lucky」、「國際代購」及所  
03 屬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4 部分除外），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5 (三)被告韓昀修上開2件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前揭數罪  
06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  
07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08 (四)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  
09 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被告上  
10 開犯行，被害人共有2人，自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在  
11 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予分論併罰。

12 (五)刑之減輕事由之審認：

13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14 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  
15 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  
16 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  
17 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  
18 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  
19 及宣告法定或處斷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  
20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855號、第3301號判決意旨  
21 參照）。

22 2.查被告韓昀修於本案所為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  
23 欺、洗錢等犯行，不僅造成附表所示之張益嘉等人財產損  
24 失，且對於社會金融經濟秩序危害甚鉅，觀之此等犯罪情  
25 節，實難認有何特殊之犯罪原因與環境或情狀，在客觀上  
26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難謂有何對被告科以最低刑度刑仍嫌  
27 過重之情事，尚難認有何情堪憫恕之處，是本案無刑法第  
28 59條酌減規定之適用，辯護人主張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  
29 減其刑云云，並不足採。

30 (六)爰審酌被告韓昀修正值青年，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

圖輕鬆獲取財物而加入詐欺集團，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工合作，遂行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以多人分工方式，隨機行騙，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造成附表所示告訴人張益嘉等人財產損失，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使告訴人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錢，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念於本院審判中終能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依約賠償告訴人，可認尚有悔意之犯後態度；另考量其在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車手之角色，係屬聽從指示、負責擔任收水及給予車手報酬之角色；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並衡酌告訴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85至91頁和解契約）、被告於本院審理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7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衡酌被告所犯數罪之行為態樣、動機、手段大致相同、時間亦相近，所侵害者均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人身法益，數罪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復就所犯各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七)被告韓昀修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引之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觸犯本案犯行，且犯後坦承犯行，深具悔意，業如前述，堪認被告經此偵、審及科刑程序，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惟為兼顧被告與告訴人楊宜蓁雖已調解成立，但尚未履行完畢之情，並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宣告被告應履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給付，以確保告訴人楊宜蓁權益；另為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深知戒惕，避免緩刑之宣告遭

01 撤銷，以導正其行為與法治之觀念，再依同條項第5款規  
02 定，併命其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  
03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  
04 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暨依刑法第93條第1  
05 項第2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使被  
06 告於義務勞務過程及保護管束期間確切省思其行為所造成  
07 之危害，培養正確法治觀念，並深自惕勵，避免任何再  
08 犯，倘被告於緩刑期間更犯他罪，或未遵守本院所定之命  
09 令及負擔，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本院依法撤銷緩  
10 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11 四、沒收之說明：

1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3 者，依其規定；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  
14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  
15 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16 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件犯行所獲  
17 取報酬7,000元，業據其自承在卷，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  
18 本應依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惟考量被告  
19 業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已如前述，而其賠償之金額已逾其  
20 所得，若沒收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  
21 顯屬過苛，是依現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爰不  
22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4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27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8 本案經檢察官白觀毓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3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陳昱潔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6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9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9 收或追徵。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民國/新臺幣)

19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手法	和解內容
1	張益嘉	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12年6月27日前某日起，以LINE暱稱「阿仁涵」、「專業追回團隊」聯繫張益嘉，向其誑稱：依指示交付作業費用可協助追討回受騙云云，爰張益嘉先前遭他詐欺集團成員投資詐騙，而匯款鉅額款項，急切盼望受騙款項能順利追回，因而陷於錯誤，於6月27日16時41分匯款30,000元至洪其良名下合庫帳戶，詐欺集團再指示洪其良自其合庫帳戶提領2萬9千元，並於同日17時38分許存款2萬9400元至王祥明名下中信帳戶，再由王祥明將匯入其中信帳戶之款項，於6月28日8時8分轉匯2萬8800元至韓昀修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再由韓昀修於6月28日12時8分轉匯2萬8200元至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由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委託，為MAX虛擬貨幣	被告韓昀修願給付張益嘉共30,000元(和解內容見和解契約，本院卷第85至87頁)。 被告已於113年12月17日匯款給付完畢(台新銀行臺幣付款交易處理狀態查詢，本院卷第79頁)

01		交易所之入金帳戶)，用以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後，再將虛擬貨幣轉至詐欺集團成員「Soul」指定之電子錢包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去向，而隱匿犯罪所得。	
2	楊宜蓁	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鼎聯金融-爭議處理部」聯繫楊宜蓁，向其訛稱：依指示交付作業費用可協助追討回受騙云云，爰楊宜蓁先前遭他詐欺集團成員投資詐騙，而匯款鉅額款項，急切盼望受騙款項能順利追回，因而陷於錯誤，於112年7月12日15時2分許，在高雄市○鎮區○○○000號興仁國中，交付15萬元予前來取款之劉宗善，復劉宗善依「亭亭玉立」之指示，於同日17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臺南市○區○○○○段000號統一超商東龍門市，將上開15萬元款項轉交予韓昀修，韓昀修再依約定給予劉宗善薪資7,000元，韓昀修再依「半島」之指示，於同日17時38分、40分許將14萬1000元、1000元款項存入其申設之中信帳戶，再於同日17時44分許轉匯到其申設之MAX玉山帳戶，並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轉匯入「半島」所指定之電子錢包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去向，而隱匿犯罪所得。	被告韓昀修願給付楊宜蓁共100,000元。給付方式如下： 1.韓昀修已於113年12月17日匯款給付10,000元（台新銀行臺幣付款交易處理狀態查詢單1份，本院卷第77頁）。 2.韓昀修應自114年2月15日起，於每月15日前匯款10,000元至楊宜蓁指定之帳戶，至清償完畢為止（見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所述及被告與楊宜蓁之和解契約，本院卷60頁、第89至91頁）。

02 附件：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2105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9374號

06 被告 韓昀修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號

08 居臺南市○區○○街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13 一、韓昀修於民國112年6月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

軟體LINE暱稱「半島」、「Soul」、「小魚兒-生活版」、「ASAMI」、「so lucky」、「國際代購」及其他不詳成員所共同組成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韓昀修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知情之劉宗善（劉宗善所涉詐欺等罪嫌，分別經本署以112年度偵字第23262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333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擔任面交取款之人，負責與被害人面交取款，取款後將款項交付予擔任收水手之韓昀修，並由韓昀修給予劉宗善款項之一部分金額作為不法報酬。洪其良(涉犯詐欺等罪嫌部分，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投金簡字第49號、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7號均判處有罪)提供其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王祥明(涉犯詐欺等罪嫌部分，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60號判處有罪確定)提供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韓昀修以LINE之方式，提供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此帳戶與MAX數位資產交易所綁定，下稱MAX玉山帳戶）帳戶資料，供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用以遂行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陸續實施以下詐欺犯行：

(一)由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12年6月27日前某日起，以LINE暱稱「阿仁涵」、「專業追回團隊」聯繫張益嘉，向其誑稱：依指示交付作業費用可協助追討回受騙云云，爰張益嘉先前遭他詐欺集團成員投資詐騙，而匯款鉅額款項，急切盼望受騙款項能順利追回，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附表所示洪其良之第一層帳戶，該詐欺集團成員再指示洪其良自第一層帳戶提領2萬9千

元，並存款2萬9400元至附表所示王祥明之第二層帳戶，再由王祥明將匯入第二層帳戶之款項，轉匯2萬8800元至附表所示韓昀修之第三層帳戶，再由韓昀修轉匯2萬8200元至第四層帳戶即MAX虛擬貨幣交易所之入金帳戶(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由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委託)，用以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後，再將虛擬貨幣轉至詐欺集團成員「Soul」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

(二)由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鼎聯金融-爭議處理部」聯繫楊宜蓁，向其訛稱：依指示交付作業費用可協助追討回受騙云云，爰楊宜蓁先前遭他詐欺集團成員投資詐騙，而匯款鉅額款項，急切盼望受騙款項能順利追回，因而陷於錯誤，於112年7月12日15時2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號興仁國中，交付15萬元予前來取款之劉宗善，復劉宗善依「亭亭玉立」之指示，於同日17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臺南市○區○○○○○段000號統一超商東龍門市，將上開15萬元款項轉交予韓昀修，韓昀修再依約定給予劉宗善薪資7,000元，韓昀修再依「半島」之指示，於同日17時38分、40分許將14萬1000元、1000元款項存入其申設之中信帳戶，再於同日17時44分許轉匯到其申設之MAX玉山帳戶，並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轉匯入「半島」所指定之電子錢包內，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韓昀修則因此獲得7,000元之不法報酬。

二、案經張益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楊宜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函轉本署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①被告韓昀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供陳「ASAMI」介紹代購及

	<p>②被告所提供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1份</p>	<p>代買虛擬貨幣之工作，而提供上開2個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並下載MAX交易所，綁定玉山帳戶，並依「半島」指示與劉宗善取款15萬元、依「Soul」之指示將「Soul」匯款到其玉山帳戶之款項，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轉匯至「半島」、「Soul」所指定電子錢包之事實。</p>
2	<p>①證人即告訴人張益嘉、楊宜蓁於警詢時之證述 ②告訴人楊宜蓁、張益嘉所提出之對話紀錄數份</p>	<p>證明告訴人楊宜蓁、張益嘉遭詐欺集團詐欺，因而交付款項及匯款之事實。</p>
3	<p>①證人即另案被告劉宗善於警詢時之證述 ②證人即另案被告洪其良於警詢時之證述</p>	<p>①證明證人劉宗善於上開時、地交付告訴人楊宜蓁之現金與被告之事實。 ②證明證人洪其良提供其申設之合庫帳戶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並依指示將告訴人張益嘉所匯之款項轉匯到附表所示之第三層帳戶。</p>
4	<p>①被告韓昀修之本案玉山帳戶、中信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②另案被告洪其良之合庫帳戶交易明細1份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防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①證明告訴人張益嘉遭詐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3萬元到證人洪其良合庫帳戶後，證人洪其良提領2萬9千元，並存款2萬9400元到王祥明之中信帳戶，證人王祥明再轉匯2萬8800元到被告玉山帳戶，被告再於MAX交易所以2萬8200元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到詐欺集團成員「Soul」指定之電子錢包之事實。</p>

<p>01</p> <p>④告訴人楊宜蓁及另案被告洪其良所提供之匯款紀錄、存款照片及交易明細各1份、交付現金照片1張</p> <p>⑤被告韓昀修及另案被告劉宗善交付現金之監視器畫面影像截圖1份、韓昀修收受告訴人楊宜蓁現金照片1張</p> <p>⑥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日遠銀詢字第1130001871號函</p> <p>⑦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3年9月4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3090412號函暨被告MAX帳戶資料、入出金紀錄、虛擬貨幣交易明細</p>	<p>②證明告訴人楊宜蓁遭詐欺將15萬元現金交付與證人劉宗善，證人劉宗善再交付現金給被告之事實。</p>
--	--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04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05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6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07 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08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0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  
11 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  
12 13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而對於三人以上複合不同詐欺手段進行詐騙加重其刑責，查本案被告雖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然經比較新舊法，被告行為後公布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規定之法定刑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應認行為時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較輕而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半島」、「Soul」、「小魚兒-生活版」、「ASAMI」、「so lucky」、「國際代購」等詐騙集團成年成員間（3人以上），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許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而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就告訴人楊宜蓁、張益嘉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共計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參與犯行獲得報酬7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致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5 檢察官 白 観 舩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8 書記官 黃 莉 媳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 金額	匯款時間、 金額	匯款時間、金 額	匯款時間、金 額
		匯入第一層 帳戶	匯入第二層 帳戶	匯入第三層帳 戶	匯入第四層帳 戶

1	張益嘉	6月27日16時 41分、 30,000元	6月27日17時 38分、 29,400元(由 洪其良無摺 存款存入)	6月28日8時8 分、 28,800元	6月28日12時8 分、 28,200元
		洪其良名下 合庫帳戶	王祥明名下 中信帳戶	韓昀修名下玉 山帳戶	遠東銀行帳 號：000-000 000000000000 0號帳戶(戶 名：遠東國際 商業銀行受託 信託財產專 戶，由現代財 富科技有限公 司委託，為MA X虛擬貨幣交 易所之入金帳 戶)